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堤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 I 标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重庆市涪陵区江东堤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 I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涪陵区江东片区,长江、乌江汇合口处。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包含乌江大桥复线桥、西桥头引道及立交、东桥头引道及立交和江东滨江路北延伸线。道路桥梁总长 5942.411m,其中乌江大桥复线桥长 334.008m、西桥头引道及立交总长 3023.904m、东桥头引道及立交总长 1566.861m、滨江路北延伸线长 1017.638m。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 I 标段,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江大桥复线桥、东桥头引道及立交。乌江大桥复线桥长 330.36 m、东桥头引道及立交(东滨江路、涪清路、A 匝道、B 匝道)总长 1132.702m。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31日,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立项的批复(涪发改委发[2013]1001号);2014年10月,涪陵区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完成了《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涪陵区环保局于2014年11月20日以渝(涪)环准[2014]139号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12月项目开工

建设；2019年9月，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I标段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营阶段。

（三）投资情况

I标段实际建安总投资约1.4亿元，环保投资207万，占比例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乌江大桥复线桥、东桥头引道及立交（东滨江路、涪清路、A匝道、B匝道）。

二、项目变动情况

1、乌江大桥复线桥桥梁形式未改变、总体走向不变，长度减少3.648m，实际全长330.36m。

2、取消了C匝道建设，同时涪清路及A、B匝道长度均有小幅度变化，东桥头引道及立交长度总体减少434.159m。

3、东桥头引道及立交的路幅宽度发生少量变化：东滨江路和涪清路的路幅宽度减少3m、A匝道路幅宽度增加3m、B匝道路幅宽度减少1.5m，宽度变化均发生在人行道及路缘带，行车道宽度未发生变化，行车道的中心线距离周边敏感点的距离未发生变化。

4、项目实际设置2个应急事故池，总有效容积为67m³，较环评阶段而言，事故应急池数量增加，总有效容积增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环保措施调查

项目行车道路面平整无破损，人行道干净、整洁，加强了路面的清扫和保洁，道路沿线绿化完善。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均未收到环保投诉，项目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保措施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注重了对沿线水环境的保护，未发现沿线水环境受到污染。工程运营期无服务站及车站等设施，故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道路两侧设有完整的收排水系统，

路面、桥面径流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施工期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沿线 3 处声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随着交通量的增大，对有可能超标的敏感点跟踪监测，在公路运营成本中应考虑预留环保费用，用于后期的环境噪声超标治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工程弃方已运至磨盘沟市政弃土场填埋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现场调查期间，原施工范围内无土石方、生活垃圾随意抛弃或堆放现象。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管理单位应加强路面的清扫保洁。

（五）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项目无临时占地，占地均为永久占地，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项目用地范围内主体工程均转换为交通过地，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路面和人行道硬化、排水沟、挡墙防护等；项目沿线已进行绿化，与周边公共绿化景观协调一致，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六）环境风险措施调查

乌江大桥复线桥东桥头、西桥头分别设置了 1 个有效容积为 33.5m³ 的应急事故池，共设置两个，总有效容积为 67m³，可有效收集桥面事故废水。

四、验收组现场检查及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重庆市涪陵区江东堤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涪陵江东滨江路二期工程 I

标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予以通过验收。

五、后续建议

建议道路管理部门加强沿线绿化植被的养护，加强道路日常巡视和养护管理。

验收组：

李润德， 冯祥英， 徐敏
贺之恒 冉慧敏

2021年11月4日